

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查單位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請正楷親簽)		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手機號碼 (必填)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申請補助產品資訊	下列產品須為同一裝機地址；若有不同請另表填寫。下表如不足使用，請自行加印本頁填寫。			
	品項 (擇一勾選)	廠牌	型號	產品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 (參考保證書、保證卡、機體或外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每臺冷氣、冰箱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本表申請共計				臺元
請依序確認備妥下列申請文件後，以「掛號」郵寄至板橋郵政 8-17 號信箱。 申請人寄件前應確認申請補助期間，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檢還申請文件。				已確認 (請打勾)
申請人自我檢核	1.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申請表			
	2.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黏貼於申請表附件一)			
	3.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申請表附件一)			
	4.申請補助產品裝機地址用電種類應為表燈非營業用之電費單影本(免黏貼，請直接檢附紙本)			
	5.銷售業者所開立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黏貼於申請表附件二) 該發票開立日期應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且發票上應無買受人統一編號，並載明申請補助產品之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申請補助產品型號之銷售明細相關單據資料。			
	6.載明申請補助產品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之保證書、保固卡或相關資料影本(黏貼於申請表附件二) 每一申請補助產品應檢附一份。保證書或保固卡未載明申請補助產品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者，請提供載明申請補助產品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之機體照片。冷氣機產品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以室外機為準。			
	7.環境部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影本(黏貼於申請表附件三) 每一申請補助產品應檢附一份載明回收品項為冷氣機或電冰箱之廢四機回收聯單，且該聯單載明之回收日期應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申請補助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貼紙影本(非必備，建議檢附以加速審核程序)			
切結事項	申請人應確實填寫本申請表並詳閱切結事項內容，寄出申請文件即視為同意遵守下述規定：			
	1.申請表填寫內容如與附件資料有不一致情形，將以附件資料所載資訊為準。			
	2.申請表所載個人資料，提供經濟部辦理申請人補助之相關事項。			
	3.經濟部得就申請案件抽樣進行電話或現場稽查，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4.申請案件如經查有違反本補助規定事項或有申請文件內容不實、虛偽變造或虛偽買賣之情事，將不予補助，申請人願負法律相關責任；已獲補助之申請人，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5.申請表所載之申請補助產品未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6.本補助單案申請超過一萬元之申請人，如屬經濟部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申請時請一併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至補助申請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附件一、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身分證明及存摺封面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序號(審查單位填)：_____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護照影本請沿虛線靠上且靠左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
中華民國居留證正面

國民身分證反面

存摺影本

請沿虛線靠上且靠左黏貼。

金融機構帳戶之戶名須為申請人本人。

存摺封面應載明金融機構名稱(或代碼)、分行名稱、戶名、帳號。

帳戶類別／情況不得為公教戶、外幣戶、年金戶、救助戶、結清戶、凍結戶、警示戶，或其他類別之專戶，以及被裁併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果帳戶類別為專用撥薪戶，請與原金融機構確認是否接受由其他金融機構轉入之款項。

存摺開戶之身分證件應與申請補助檢附之身分證件相同，申請人之身分證件號碼如有變更，應於申請補助前至原金融機構更新相關資訊，以免補助款無法電匯入帳。

附件二、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統一發票及保證(固)書件等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序號(審查單位填)：_____

- 1.發票開立日期應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 2.發票上應無買受人統一編號，並載明申請補助產品型號、銷售業者統一編號。
- 3.發票未載明申請補助產品型號者，應檢附載明申請補助產品型號之銷售明細相關單據資料。
- 4.每一申請補助產品應檢附一份載明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之保證書、保固卡或相關資料影本。
- 5.保證書或保固卡未載明申請補助產品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者，請提供載有申請補助產品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之機體照片。冷氣機之產品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以室外機為準。

統一發票(含銷售明細相關單據資料)影本，及產品保證書或保固卡等資料影本

請沿虛線靠上且靠左黏貼。

黏貼時文件不可倒置、不可相互覆蓋。

本頁空間如不足，請自行加印。

附件三、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廢四機回收聯單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序號(審查單位填)：_____

- 1.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請向申請補助產品之銷售業者索取。
- 2.每一申請補助產品應檢附一份載明回收品項為冷氣機或電冰箱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
- 3.廢四機回收聯單載明之回收日期應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環境部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影本

請沿虛線靠上且靠左黏貼。

黏貼時文件不可倒置、不可相互覆蓋。

本頁空間如不足，請自行加印。